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上接一版)加强预决算审查监督,发挥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作用,推动部门预算审查不断提质扩面,实现市直预算单位全覆盖,同时突出绩效导向,开展决算审查发现问题整改“回头看”,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开展《淮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压紧压实主体责任,推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开展《淮南市城乡规划条例》执法检查,增强规划法治意识,促进城乡协调发展。认真审议21家市政府工作部门年度工作情况报告,进一步增强政府工作部门的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

围绕促进社会民生事业加强监督。紧盯教育、就业、医疗、环保、乡村振兴等社会民生重点领域开展监督。听取审议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双减”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围绕加大宣传力度、优化校内服务、加强校外治理等方面提出意见,推动“双减”政策更好落地见效。听取我市职业教育毕业生就业就业工作情况汇报,促进职教毕业生就业扩容提质。开展《传染病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调研,进一步推动法律宣传普及和落实。开展《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在法律颁布实施仅一年多时间,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力促乡村振兴战略在我市全面实施。开展全市公交运行专题调研,并形成有分析、有对策的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作出批示,市政府多次召开会议研究落实,有效破解公交困局,保障市民便利出行。开展王墩墓遗址考古发掘和保护利用情况调研,听取八公山风景名胜旅游情况汇报并向市委报送专题调研报告,推进我市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听取审议关于《淮南市拥军优属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助力我市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听取审议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促进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听取审议关于《气象法》《淮南市防御雷电灾害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推动提升气象服务保障水平。围绕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养老产业发展、社区老年助餐服务体系等课题开展调研,不断加强养老服务保障工作。聚焦消防安全、防汛应急、城市内涝防治等情况开展调研,开展少数民族乡村振兴发展、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等调研,推动民族宗教事业不断进步。

聚焦维护公平正义加强监督。首次听取审议市监委关于惩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加强司法监督,围绕全市法院审判监督、全市检察机关办理控告申诉案件、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工作开展调研视察,制定《关于加强监督司法工作的暂行办法》,明确案件监督,健全监督机制,为促进司法公正提供制度保障,这是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两院”工作人员述职评议暂行办法出台之后,加强监督司法工作的又一项重要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听取审议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推动县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实现全覆盖。坚持有件必备、

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督促市政府修订与上位法相抵触的规章1件,切实维护法治统一。

着力打通监督“最后一公里”。持续在强化跟踪问效上发力,开展《淮南市养犬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报送市委,市委主要负责同志作出批示,进一步推动《条例》落地落实。开展上一年度《淮南市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等执法检查整改情况“回头看”,将检查中发现的4大类11个具体问题列出清单,以钉钉子精神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我市燃气、公交、自来水等公用事业服务质量明显改善。听取审议关于市本级2021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针对审计查出的10个方面突出问题,加强跟踪监督,在全省率先制定《关于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满意度测评暂行办法》,对市经信局等12家整改责任单位的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进一步增强监督刚性,推动问题整改彻底、改到位。

四、科学决策、严格程序,依法履行决定和任免职责

坚持依法依规,认真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构的领导人。

依法决定重大事项。开展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调研,认真审查政府债务资金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依法及时作出批准2022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督促政府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及时将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水利设施建设、公共卫生设施等15个项目。认真履行预决算审查监督职责,依法作出关于批准2021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支持和督促政府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规范做好任免工作。完成新一届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人事任免工作,按照省委、市委要求,第一时间决定市政府代理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保证省委、市委人事安排意图圆满实现。进一步完善任免工作程序,建立市“两院”提请任命人员任前网上公示机制。严格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全年共组织135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入代会、常委会会议上进行宪法宣誓。

五、夯实基础、发挥作用,着力提升代表履职水平

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创新完善代表工作思路举措,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更好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为”。

筑牢履职根基。健全代表履职能力提升机制,建立以初任培训、履职培训、专题培训为主要模式的集中轮训体系。上好代表履职“第一课”,对新一届市人

大代表进行初任培训和履职培训。举办和组织参加各类专题培训活动,累计培训各级人大代表和基层人大干部400余人次。利用全国人大网络学苑、代表履职通等平台,常态化开展“代表线上学习”活动,累计组织专题学习46期,代表履职能力不断增强。

丰富履职形式。按区域和专业划分组建16个市人大代表小组和6个专业代表小组,指导各代表小组紧紧围绕人大法定职责、重点工作以及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学习和调研活动100余次,形成调研报告23篇,代表履职热情不断提高。拓宽履职渠道,结合议题有针对性地邀请省、市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230余人次,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度。组织在淮省人大代表小组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农业生产“大托管”等开展专题调研,赴芜湖、黄山等地开展异地视察,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9名在淮省人大代表领衔提出的9件议案建议被评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优秀议案建议。

强化履职实效。扎实开展全市五级人大代表“聚民意,惠民生”行动,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带队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现场指导,充分调动各级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近一年来,全市近7000名五级人大代表围绕社情民意、群众诉求,共提出意见建议4.5万件,办结3.1万件,有力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and 民生事业改善。首次开展议案办理现场督办活动,持续开展优秀议案建议评选表彰工作,优化代表建议办理网络平台建设,不断提高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水平。截至目前,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324件议案建议已全部办结,议案建议办理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95%以上。

六、提升能力、改进作风,持续加强自身建设

准确把握“四个机关”定位和要求,坚持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更好担负起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的职责使命。

提升党建工作水平。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健全完善常委会党组领导、机关党组具体负责、机关党委具体实施的齐抓共管责任体系。认真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支持和保障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发挥作用。重视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市人大研究会工作。

提升依法履职水平。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意见,围绕思想、能力、作风等方面,对新一届常委会自身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连续八年开展“一月精读一法”活动,推进“书香人大”建设,

机关干部的法律素养和能力水平不断提高。市委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加强人大干部的培养、选拔、交流和使用,干部担当作为热情不断增强。重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和人大工作宣传,不断深化对根本政治制度的理解和认识。

提升作风建设水平。推进机关效能建设,强化统筹协调,注重务实高效,确保顺利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实施细则,推深做实“一改两为”,持续深化纠治“四风”,更多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调研,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改进会风文风,坚持发短文、开短会、讲短话,建成全市人大视频会议系统,不断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重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督促承办单位及时化解矛盾、解决问题。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区人大支持配合的结果,是全市广大人民群众和全体代表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回顾一年来的履职实践,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的工作与新时代的要求和人民的期望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表现在:立法服务大局的前瞻性、及时性、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监督工作的质效还要进一步突出、斗争精神仍需加强;人大代表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还需进一步发挥;常委会及机关能力和作风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23年主要任务

各位代表!明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党的二十大对未来一个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战略部署,擘画了新时代新征程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人民代表大会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根本政治制度安排,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坚持和完善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对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特别是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等作出重大部署和安排,对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要充分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自觉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者、宣传者、践行者,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切实以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谋划、推进人大各项工作,在新征程上

奋力开创“四个机关”建设新局面,以实际行动扛起时代赋予的新使命,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确定的各项任务要求在全市人大系统落地见效。

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及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主动站位民主法治建设第一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更加有效地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更加有效地发挥在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更加有效地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地方治理效能,不断提高新时代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一、坚持务实管用,扎实推进立法工作

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充分发挥人大主导作用,统筹推进立法废释工作,突出抓好关系民生福祉的“小切口”“小快灵”立法,不断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研究制定《淮南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修改《淮南市舜耕山风景区管理条例》,废止《淮南市财政监督条例》。做好《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报批工作,围绕制定政务数据共享开放条例、八公山豆腐产业发展条例、燃气管理条例等开展立法调研。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立法渠道和方式,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作用,保证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立法工作。

二、坚持发展导向,精准务实开展监督

紧紧围绕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淮南转型发展,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加强法律和工作监督,推动解决制约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重点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经济社会发展、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村庄规划编制和执行、农业生产“大托管”等14项工作报告。按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有利发展的思路,审查批准淮南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继续加强国有资产和政府债务监督。紧扣法规规定,组织开展淮南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科技创新促进条例执法检查,以法规制度落实、法定职责履行、法律责任追究作为检查重点,推动地方性法规有效实施。认真落实《关于加强监督司法工作的暂行办法》,制定聘请监察司法工作咨询专家办法,组织开展对司法机关执行类案件质量进行评查,听取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市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报

告、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市检察机关民事、刑事执行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对《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调研。开展乡村振兴、粮食安全保障、职业教育、房地领域风险化解等视察调研。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健全完善跟踪监督工作机制,继续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开展跟踪监督,适时对审计意见办理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继续实施政府工作部门书面报告年度工作制度。

三、坚持依法规范,做好决定任免工作

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的部署要求,及时对涉及全市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作出决议决定,并加强跟踪督办,保障真正落地落实。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进一步健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任职发言、宪法宣誓、任后监督等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人事任免工作水平。完善述职评议工作机制,对换届以来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一府两院”工作人员继续有序开展述职评议,并进一步强化结果运用,增强任后监督工作实效。

四、坚持主体地位,更好发挥代表作用

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进一步深化“双联”工作,提高代表履职平台规范化水平,丰富代表闭会期间活动,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坚持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扎实推进五级人大代表“聚民意,惠民生”行动,创新工作机制,打造特色亮点,确保取得实效。加强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完善网上办理系统,力求建议提出和办理工作“两个高质量”,提升代表对建议办理过程和结果“两个满意率”,把做好代表工作作为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的重要基础。认真做好新一届在淮省人大代表的服务联络和保障工作。

五、坚持固本强基,持续加强自身建设

进一步加强常委会“四个机关”建设,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化自我革命,发扬斗争精神,做到讲政治、严履职、强党建、善作为。加强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和实践磨砺,增强工作本领,更好干事担责,着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统筹推进宣传、信息化建设、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市人大研究会等工作,用心用情办好群众来信来访,进一步提升常委会履职能力和机关服务保障水平。

各位代表、同志们!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依法履职,担当作为,不断开创全市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建设现代化美好淮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提高安全意识 筑牢安全防线

近日,中安联合在压力罐区开展丙烯泄漏着火应急演练,参演人员对照事故预案,顺利完成现场抢险、人员疏散、消防救援、治安保障、医疗救护、环境监测、舆情对应等应急处置演练内容。岁末年初,中安联合深入开展“百日安全行动”,以安全技能比武、事故预案演练等为有效抓手,不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技能,筑牢企业安全生产防线。

本报记者 张昌涛 本报通讯员 赵天奇 摄

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守护“两节”安定祥和

本报讯 近日,谢家集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坚决防范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全力守护“两节”安定祥和。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聚焦主体责任落实、规章制度执行、常态化监管3个方面,重点对冬季锅炉启用前的检修、检验情况;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阀、压力表、安全连锁保护装置是否有效、是否定期检验,阀门和管道的防冻、防泄漏措施的落实情况;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的情况;人员聚集场所电梯的运行情况、故障发生率、电梯定期检验情况以及有无

电梯带病作业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了部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存在缺少作业人员技术培训,未有效落实应急演练,日常巡查记录不齐、签字不全的情况,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监察指令书,要求其限期整改,并将在整改期届满前进行复查,形成闭环。

谢家集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要把专项整治行动摆在重要位置,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严格排查整改,确保在思想上“紧起来”、在防范上“严起来”、在作风上“实起来”,为人民群众度过安定祥和的“两节”保驾护航。(本报记者 苏强)

我市连续8年提前超额完成法律援助民生实事年度任务

本报讯 市法律援助中心以困难群众法律援助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实现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应援优援。2022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4568件,其中民事案件2463件,刑事案件2097件,连续8年提前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任务。

个人承诺有温度,制度保障暖民心。自《法律援助法》施行以来,全市法律援助机构积极贯彻落实相关规定,推行经济困难说明和个人诚信承诺制度,公民申请法律援助时只需进行家庭经济困难承诺即可,进一步方便法律援助

申请人,提高法律援助机构服务效率。

服务建设加深度,创新举措利民祉。以残疾人、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农民工、军人军属等群体为重点服务对象,开通特殊人群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深入推进法律援助“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符合援助条件的,当日受理、审批、指派,全力实现“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

普法宣传拓宽度,“人人知晓”惠民生。结合“法律八进”活动,持续开展“法律援助民生 为民办实事”“法律援助 助力农民工”“法律援助

民生 送法进校园”等专项宣传;线上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网络新媒体平台大力推送法律援助相关视频、图解、动漫等作品,不断提高法律援助的社会覆盖面和群众知晓率。

案件监管提高度,保证质效解民忧。始终将法律援助办案质量的提质增效作为法律援助工作的核心,按照月度抽查、季度互查、年度评查的工作办法,执行“一卷一评、每卷必评”评查制度,严格监督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有效增强全市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本报记者 贾静)

七旬老人传承非遗文化 大鼓书宣讲党的政策

本报记者 朱庆磊



在2022年第三季度“淮南好人”评选中,传承非遗文化、大鼓书宣讲党的政策的毛集实验区焦岗湖镇焦岗村村民岳仁宣入选“淮南好人”榜。

“五四运动”争主权,群起反帝反封建;“红船精神”不能忘,咚咚咚,咚咚咚!……“高亢激昂的大鼓声回荡在毛集实验区梁庙小学校园,学生们坐姿端正,认真观看表演。演唱大鼓书的老人叫岳仁宣,今年已70岁。

他从25岁开始演出大鼓书,是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2016年岳仁宣牵头成立毛集实验区曲艺家协会,寻访、组织十几位大鼓书艺人,共同传承这一项淮河流域的民族非遗文化。6年多来,他坚持自编自演,创编新曲目30个,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歌颂伟大的党、伟大的祖国,到各地演出累计500多场。他每年都积极参加由区工委宣传部、文化局、文明办组织的活动,到三个乡镇敬老院、社区、乡村义务慰问演出。2020年,岳仁宣被授予安徽省首批“乡村文化带头人”。

我市水土保持“三个转变”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记者从市水利部门了解到,我市不断加强水土保持工作力度,水土保持工作实现了从“空白”到“建立”、从“单一”到“协作”、从“繁杂”到“优化”的“三个转变”,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水利支撑。2022年,我市一同志获评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先进个人。

我市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实现从“空白”到“建立”的转变,通过积极创新管理模式,我市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遥感监管疑似违法违规项目核查,强化水土保持工作技术支撑和人员配置。截至目前,查处违规项目300多个,近5年水土保持工作考核均位列全省第一方阵。实现从“单一”到“协作”的转变,我市健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协作机制,在全省率先制定出台《淮南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试行)》,明确水利、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经信、生态环境、城建、交通、农业、林业等部门职责分工,下发工作提醒40件,有效避免“未批先建”项目11个,形成了齐

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实现从“繁杂”到“优化”转变,我市持续深化水土保持“放管服”改革,不断压缩审批时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时间减至十个工作日以内,按照承诺制管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即来即办、现场办结,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136个,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2432.94万元、接受验收报备37个、完成14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综合治理任务和10平方公里重点预防保护面积。

(本报记者 苏强)